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唐河县黑龙镇中心小学北校区地坪硬化等项目工程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河南 天飞建设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18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36.75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(示的名称),	属于	(采购文件	中明确
的所	属行业)	行业;	制造商为_	(企	业名称),从	业人员
人,	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	,属于
(中	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;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